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
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
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
一年。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
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
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已就变
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
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2023 年 10 月 27 日